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39,8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工期：合同生效后，至机械竣工，共计 18 个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2017 年 6 月 23 日，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环己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有关上述项目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现将本次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描述

工程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环己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范围：项目界区内除废液焚烧装置外所有工程，包括环己酮项目范围内总体设计（含废液焚烧装置）、基础设计、详细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电气系统、仪表控制系统、分析、技术服务、试车、试运行及验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李本斌

注册资本：110,5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制造尼龙产品的技术研究及推广服务；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建材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化肥、灰渣销售；对外贸易。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24 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39,800 万元

2. 付款方式：付款为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工程进度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分比例付款。

3.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相关的工程验收质量标准；满足合同技术协议书、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保证标准。

4.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指导并配合竣工试验、试运行考核、现场培训、开车、开车后技术服务、工程交接等工作。

5.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合同工期：合同生效后，至机械竣工，共计 18 个月

7.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随着合同执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二）该合同的履行将为公司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积累丰富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三）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 / 年环己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